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方春森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alexf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09270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704101A00_ATTCH1.pdf、2704101A00_ATTCH2.pdf、
2704101A00_ATTCH3.pdf、270410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受理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申請110學年度

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案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0月29日發訓字第1092504403號函及本計畫
第3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受理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（收件
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本計畫包含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二種訓練模
式，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大專就業學程：

- 1、應含專精課程（不得低於162小時）、職場體驗課程
（不得低於120小時）、共通核心職能課程（48小時）
及勞動法令課程（6小時）。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

職場體驗等資源，開設至少336小時的產學合作課程，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，參訓對象為畢業前2年本國籍在校生（不含碩士生、博士生）。

2、補助辦理訓練之經費，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百分之80為上限，最高補助新臺幣80萬元。

(二)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：

1、依本署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辦理，學校可自行依各系科特色規劃，總時數不得低於48小時，另應編列相應之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，共計至少54小時，參訓對象為本國籍在校生（不含碩士生、博士生）。

2、補助辦理訓練之經費，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百分之80為上限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
四、本案彙管作業相關事宜，本分署已委託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辦理，有申請意願學校請依照期限將資料送達該會（地址：30013，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，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2樓-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），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本計畫窗口，電話：（03）5623116分機3306管小姐或3318萬先生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